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杨滌光、黄万里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钱元美、陈茂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陈来先生、杜杰先生、吕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新江回避表决，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公司拟以信用方式，或以机器设备、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方式，或商请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申请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为 126,900 万元，申请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融资授信申请有效期为 2 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在不超过融资授信总额内，自行确定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授信额度，以及确定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担保、商请担保单位及向有关单位提供反担保、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既是安利股份的董事，也是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回避表决，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玲、陈来、杜杰、吕斌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2024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 同意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 同意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为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 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解决骨干优秀员工因在公司所在地、工作地所在城市购置首套刚需住房自筹资金不足, 或员工突发临时、紧急性的周转资金需求,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 同意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 同意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 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